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永高管遣许字〔2025〕第1号

重庆旺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 2025年3月20日向本机关提出的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可，有效期限叁年（2025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19日），许可证编号：5001182025002。

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25年3月20日